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暨所屬館舍學生公共服務守則

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發揚公共服務之美德，提升公民素養，協助及提供學校等教育行政單位學生公共服務機會，並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資格：凡有意願協助圖書館各項服務之高中(職)級以上在校學生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，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。
- 三、服務內容：
 - (一)館舍環境整理。
 - (二)協助各館館藏上架、整架或加工等業務。
 - (三)協助找尋館藏資源。
 - (四)活動支援及圖書館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服務時間：本局各館舍開放時間內之上午或下午，每次至少需服務 4 小時始得計算服務時數，依各館舍需求安排時段。
- 五、服務地點：本局各圖書館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請至各圖書館借還書櫃台領取申請表；未滿 18 歲者須附上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，經審閱通過後，依排定時間到館服務。
- 七、權利：學生服務時數滿 40 小時以上者，即可申請服務證明書乙紙。
- 八、服務須知：
 - (一)僅提供服務機會，服務為無給職且不提供勞、健保及其他保險。
 - (二)服務期間請遵守館方相關規定，並進行簽到退。如有怠忽職守、言行不當損及本館聲譽經查證屬實者，圖書館保留取消登記服務時段之權利。
- 九、本守則經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